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或“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4号）所述内容，公司严格按照贵部关注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分析与核查，现就关注函中所提及的具体问题回复如下：

2023年1月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1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及核查的基础上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公告显示，2022年12月13日，朱余勇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2,401万元竞得公司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48%股权；2022年12月25日，吉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出具了《股东名册》，朱余勇已完成金宝药业股东的股权变更。前期公司公告显示，朱余勇系吉林省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河建设）的法定代表人，梅河建设控股股东为梅河口市财政局。

一、公司回复：

(1) 根据你公司2022年半年报，截至6月末，金宝药业净资产为-5.14亿元，上半年净利润为-1.2亿元。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请你公司结合朱余勇主要履历、主要社会关系以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业务往来。

朱余勇，男，出生于1972年，户籍所在地为江苏省如皋市。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1	1995 年	宁如装饰装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	2003 年	江苏英田集团采购部负责人
3	2008 年	淮安通淮工贸有限公司法人
4	2010 年 3 月	南通沪荣贸易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
5	2019 年 1 月至今	吉林省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
6	2020 年 5 月至今	梅河口万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
7	2020 年 6 月至今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梅河口分公司负责人

朱余勇主要社会关系：

序号	姓名	关系	工作单位
1	丁小梅	配偶	已退休

朱余勇对外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人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1	淮安通淮工贸有限公司	朱余勇	80%	2008 年 8 月

经核查，公司认为，朱余勇及其所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②说明在金宝药业资不抵债、大幅亏损的情况下，朱余勇参与竞拍的具体原因、资金来源及合规性、后续安排。

根据 2020 年 1 月 21 日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吉金局函【2020】13 号《关于进一步处置相关上市公司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函》，“为有效防范化解上市风险，推动全省上市工作全面可持续发展，实现上市公司增量和优化上市公司存量同步发展，请相关市政府从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和维护我省金融环境的角度，积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具体内容为：一是成立上市公司风险处置领导小组，排查上市公司风险；二是按附表提示及排查新增风险点制定具体处置方案；三是按风险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处置时间表，明确责任部门，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措施。依据每家上市公司的风险实情和时间节点，主动及时采取“一企一策”的帮扶救助措施强化负面信息舆情管控，稳妥化解上市风险，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区域经济社会稳定，严防因风险处置不当致使上市资源流失。”公司被列为次高风险 B 类上市公司，属于吉林省纳

入重点纾困的上市公司。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吉金局函【2020】281 号《关于提供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进展情况的函》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梅河口市人民政府要从防范上市公司风险推进情况、风险化解思路、当前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从四方面落实对吉药控股的属地管理责任。

2022 年 6 月 7 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召开了常委会扩大会议，力争帮扶吉药控股在 2022 年年底完成风险化解工作，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就此成立政府驻企纾困专班。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一道形成合力，坚定发展信心，攻坚克难提质增效破局；全力引入资本雄厚且有意向的投资人，注资企业参与改革；整合现有资源，重新制定生产经营方案，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拓展销售渠道、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恢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逐步走出困境。2022 年 10 月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引入中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如建设”），对吉药控股共同进行纾困。

鉴于吉林省金融局、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对吉药控股及金宝药业防范化解风险的特殊政策背景，以及根据公司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政府驻企纾困专班对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金宝药业股权事宜高度重视，金宝药业是吉药控股的核心子公司，金宝药业股权被动法拍会给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化解吉药控股风险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

基于上述原因，经政府驻企纾困专班多次开会讨论化解该风险方案，并引入中如建设协助梅河口市人民政府落实对吉药控股的风险化解工作；为降低疫情防控对工作效率的影响，中如建设同意并委派朱余勇参与金宝药业部分股权的竞拍，拍卖资金来源于中如建设自有资金。

虽然半年报显示金宝药业 6 月末净资产为-5.14 亿元，净利润为-1.2 亿元。其亏损的主要原因为金宝药业的营销模式正在转型过程中以及财务负担较大等。

但中如建设认为，基于金宝药业所属梅河口市医药集群地的地理位置、拥有

核心技术人才、品种多元化，生产设备先进等诸多优势，在政府驻企纾困专班完成对吉药控股及金宝药业风险化解工作后，吉药控股及金宝药业会走出目前的经营困境，金宝药业也将借助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给予的大力政策支持，回归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中如建设从事的是建筑行业领域，是应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邀请参与的对吉药控股的纾困，符合中如建设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部署。中如建设认为，目前通过参与法拍，以较低的价格取得金宝药业的部分股权，未来可能会取得丰厚的资本收益。中如建设根据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与吉药控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未来在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安排下，可能继续对吉药控股纾困。因此，中如建设对金宝药业该笔投资的后续安排是长期持有。

目前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中如建设关于对公司纾困安排尚无协议安排，未来中如建设是否对吉药控股进行实质性纾困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2月8日朱余勇参与了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公开法拍。根据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吉01执恢172号，2022年12月19日朱余勇取得金宝药业的部分股权。

公司认为，在金宝药业资不抵债、大幅亏损的情况下，朱余勇参与竞拍的原因合理、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③朱余勇竞拍及获得金宝药业股权的相关行为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其对本次竞拍的影响，朱余勇参与本次竞拍是否受到第三方控制、指派或者与第三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吉林省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河建设”）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股东分别为梅河口开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集团”）及中如建设。开源集团为梅河口市财政局出资控股企业，占梅河建设股权比例为52%。开源集团系2021年6月取得股权并成为梅河建设控股股东，在此之前，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如建设。朱余勇系当时中如建设委任的法人及总经理，不具有国企职工身份，开源集团目前还未向梅河建设派驻国企管理人员进行替换。同时根据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的《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国有企业债权转让等事项确认的函》（以下简称“《确认函》”）所述，朱余勇的劳动关系及社保关

系在沪荣贸易，为民营企业职工身份。

公司认为，朱余勇竞拍及获得金宝药业股权的相关行为，不适用国资的相关规定；朱余勇的竞买行为是通过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的网上公开竞拍，对本次竞拍没有影响。朱余勇参与本次竞拍是中如建设指派的。

④朱余勇及相关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就本次竞拍所涉 48%金宝药业股权承担回购、担保或者其他义务。

经核查，公司认为，朱余勇及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公司就本次竞拍所涉 48%金宝药业股权不承担回购、担保或者其他义务。

(2)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本次司法拍卖所涉法院裁决、拍卖、付款、过户登记、工商变更等具体流程和时间，说明朱余勇取得金宝药业股权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丧失金宝药业 48%股权所有权的具体时间及其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9 年公司向光大银行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借款 3 亿元，质押物为公司持有金宝药业的全部股权及孙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由于公司未能按借款协议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光大银行于 2021 年已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0 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吉 01 民初 5643 号，但公司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2021 年 11 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的 48%股权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经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拍卖已成交，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2022 年 12 月 8 日朱余勇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 200 万元意向竞拍保证金。2022 年 12 月 13 日朱余勇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 2,201 万

元金宝药业股权拍卖价款。

2022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了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吉01执恢172号。其主要内容为：“被执行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8%股权归竞买人朱余勇所有，以上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竞买人朱余勇时起转移。”

2022年12月19日，朱余勇收到了《执行裁定书》（2022）吉01执恢172号。按照《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2022年12月19日为公司丧失所持有金宝药业48%股权所有权的时间节点。

2022年12月25日，公司与朱余勇已按照《执行裁定书》的内容，在吉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并于2022年12月30日在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章程备案。

经核查，公司认为，朱余勇取得金宝药业的股权合法合规，公司丧失金宝药业48%股权的时间节点为2022年12月19日，具有合法合理性。

(3)请你公司说明金宝药业股权拍卖事项预计对你公司2022年期末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法拍金宝药业48%股权，预计对公司期末净资产影响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未经审计）
1	法拍金宝药业48%股权对价	2,401
2	预计金宝药业期末净资产	-85,513
3	处置股权比例	48%
4	预计对期末净资产影响（4=1-2*3）	43,44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规定：“第四十九条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法拍金宝药业48%股权后，公司仍持有金宝药业52%股权且实际控制金宝药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

报表》第四十九条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认为，金宝药业股权拍卖事项预计将直接增加 2022 年期末净资产 43,446 万元（未经审计），对净利润无影响（未经审计）；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充分且具备合理性。

二、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1）、（2），律师认为，朱余勇及其所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在金宝药业资不抵债、大幅亏损的情况下，朱余勇参与竞拍的原因合理、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朱余勇竞拍及获得金宝药业股权的相关行为，不适用国资相关规定。其参与的是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的网上公开竞拍，对竞拍没有影响；朱余勇参与本次竞拍是中如建设指派的；朱余勇及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吉药控股就本次竞拍所涉 48%金宝药业股权不承担回购、担保或者其他义务；朱余勇取得金宝药业的股权合法合规，公司丧失金宝药业 48%股权所有权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丧失金宝药业 48%股权所有权是基于《执行裁定书》，具有合法合理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3），会计师认为，吉药控股子公司金宝药业被司法拍卖 48%股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你公司回函，公司与王平平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其业绩补偿款来源于吉林省逸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隆贸易）。

一、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明确说明王平平是否具有向公司追回部分业绩补偿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相关义务的权利，如是，请说明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如否，请提供王平平及相关方的证明文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王平平向公司书面出具的《确认函》内容：双方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履行完毕。王平平放弃基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梅河口亚利大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向你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包括向你公司追回部分业绩补偿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相关义务的权利）。

公司认为，王平平不具有向公司追回部分业绩补偿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相关

义务的权利。

(2) 请你公司结合逸隆贸易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等情况，说明逸隆贸易与王平平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逸隆贸易代王平平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与逸隆贸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协议安排。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逸隆贸易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董、监、高职务
1	丁小梅	8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杨慧	20%	监事

逸隆贸易控股股东为丁小梅；实际控制人为中如建设。

经核查，公司认为，逸隆贸易与王平平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逸隆贸易代王平平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与逸隆贸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贵部所问（第1问题—（1）—②）纾困政策背景，该笔业绩补偿款由政府驻企纾困专班帮助协调，属于王平平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于逸隆贸易，逸隆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如建设。

根据2023年1月13日中如建设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协同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对吉药控股进行纾困的确认函》主要内容：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为了落实吉林政府对吉药控股的纾困管理责任，自2020年开始启动对吉药控股的纾困工作，设立了政府驻企纾困专班，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与吉药控股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吉药控股面临经营困境的情形下，为加强纾困力量，避免纾困工作失败、国有资产出现损失等情形，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向中如建设发出邀请，希望中如建设参与对吉药控股的风险化解工作。中如建设于2022年10月决定参与对吉药控股的纾困工作。

根据中如建设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协同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对吉药控股进行纾困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在吉药控股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形下，为加强纾困力量，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向中如建设发出邀请，希望中如建设参与吉药控股的风险化解工作；其在与王平平的商谈中，了解到王平平有积极补偿的意愿，但资金存在短缺；同时，中如建设认为王平平的商业资源与其业务

发展有很好的契合度，因此中如建设决定以自有资金协助偿还王平平该笔业绩补偿款。且中如建设代王平平支付业绩补偿款后，不再向吉药控股主张任何权利，吉药控股对中如建设不承担任何义务。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面尚欠梅河口亚利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河口亚利大”）股权转让款 2,760 万元、临时资金周转借款 1,500 万元，共计 4,260 万元。经政府驻企纾困专班与公司研究，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在保证吉药控股全额收回业绩补偿款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在全额收到业绩补偿款后，根据王平平与梅河口亚利大签章确认的《委托付款函》内容，及时将上述款项支付至逸隆贸易。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支付完成，并冲减相应欠款。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经核查，逸隆贸易代王平平支付业绩补偿款存在现实的客观原因、具有合理性；除上述与逸隆贸易的资金往来外，公司与中如建设、逸隆贸易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协议安排。

（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与王平平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是否因此承担或有负债，相关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规定“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另外，《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7 年第一期中规定“需要注意的是：第一，业绩补偿所形成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计量，不仅要考虑当期标的企业实际利润和承诺利润的差异，还需要充分考虑支付方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支付或返还股份的公允价值以及剩余业绩承诺期预期利润的风险等，不能简单地将合同约定需返还或需再额外支付的金额认定为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王平平对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意见情况下，公司于实际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时一次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检索公开信息，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与其他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 收到业绩补偿款时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5,854.43 万元
贷：投资收益	15,854.43 万元

② 偿还梅河口亚利大股权转让款及临时资金周转借款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梅河口亚利大	4,26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4,260 万元

经核查，公司认为，公司与王平平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不承担任何或有负债，相关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具备合理性。

二、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1），律师认为，王平平不具有向公司追回部分业绩补偿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相关义务的权利。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2）、（3），会计师认为经核查，逸隆贸易与吉药控股、王平平不存在关联关系；吉药控股与逸隆贸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欠梅河口亚利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河口亚利大”）股权转让款 2,760 万元、临时资金周转借款 1,500 万元，共计 4,260 万元，从而形成王平平委托逸隆贸易代收吉药控股欠梅河亚利大 4,260 万元，除此以外，本所未发现吉药控股及其子公司与逸隆贸易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协议安排；同时，经核查，逸隆贸易代王平平支付业绩补偿款是在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驻企帮扶纾困专班协调下完成，吉药控股与王平平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终止确认，本所未发现吉药控股因此承担或有负债，吉药控股关于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你公司回函，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将其所持你公司债权以 16,340 万元对价转让给梅河建设。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说明中国华融此次转让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补充说明相关审议程序实施的时间、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此次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华融“业务审

查委员会 2022 年第 4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资产包处置项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中国华融持有的公司、子公司金宝药业及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3 户债权资产，以 16,3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梅河建设。梅河建设已向中国华融支付该笔债权转让价款。202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华融与梅河建设在本次债权转让后，共同在国家级报刊中国新闻报发布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与吉林省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 请你公司说明中国华融此次转让是否履行了对外公示程序，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根据 2008 年 7 月 11 日，由财政部、银监会共同颁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修订）》财金〔2008〕87 号（以下简称《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中国华融此次债权协议转让，依据的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当中第十二条、第（四）种情形所述：“经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的，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项目，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不宜公开的项目。”

鉴此，中国华融根据《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召开了业务审查委员会 2022 年第 45 次会议审议，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华融取得了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商请不公开转让吉药控股不良金融资产的函》（梅政函【2022】245 号）（以下简称“商请函”）。中国华融此次债权协议转让，将该商请函作为“经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的”处置依据；中国华融将商请函中提及的“鉴于贵司公开转让上述债权可能会对社会稳定、吉药控股职工安置稳定以及吉药控股股价稳定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建议贵司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给梅河建设，为吉药控股风险化解工作赢得宝贵时间。”主要内容作为“其他特殊情形”处置依据。

经多方了解，2021 年 11 月 29 日，由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 号（以下简称《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的颁布不影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法律效力，是对《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更好补充。

经核查，公司认为，中国华融的债权协议转让方式不须履行对外公示程序，

符合《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3)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说明相关债权转让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资产负债表日后中国华融是否仍具有向你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

中国华融的债权协议转让方式是依据《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的，根据中国华融向你公司书面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文件，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你认为，中国华融此次债权转让具有法律效力，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具有向你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

二、律师核查意见：

《资产转让通知》的颁布不影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法律效力，是对《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更好补充。其第三条关于“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规定是对《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扩展，不是替代。

综上，你认为，《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及《资产转让通知》均为正在执行的有效文件。本次资产转让是典型的不良资产处置；且基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请函》，本次债权转让的情况符合《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点的相关规定，而并未包含在《资产转让通知》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中，所以，中国华融依据《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而未依据《资产转让通知》进行本次不良资产处置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其行为也未违背《资产转让通知》的原则规定。

4. 根据你公司回函，2022年12月16日，梅河口国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河口国富）与卢忠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债权以20,82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忠奎；并约定转让款于协议签署生效后12个月内支付；2022年12月19日，梅河建设与卢忠奎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梅河建设以300万元对价转让部分债权，并约定转让款于协议签署生效后6个月内支付。

一、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说明梅河口国富、梅河建设是否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请补充说明相关审议程序实施的时间、内容及结果，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 请你公司说明梅河口国富债权转让是否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请补

充说明相关审议程序实施的时间、内容及结果，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前述贵部所问（第1问题—（1）—②）政策背景。

根据2023年1月12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2022年12月6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依照国资管理规定中关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研究决定梅河口国富债权协议转让给卢忠奎的事宜，并由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确认函》，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梅河口国富债权转让不违背国资管理的基本原则，也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吉林省政府及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纾困精神，2022年12月16日梅河口国富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梅河口国富将该笔纾困债权转让给卢忠奎。双方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了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债权转让协议》。2022年12月16日，江苏中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如建设与开源集团、卢忠奎三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对价款支付保证协议》，主要内容为：如果卢忠奎在协议签署生效日后12个月内未及时支付转让价款，将由担保方中如建设进行偿还。

经核查，公司认为，梅河口国富债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相关事宜得到了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②请你公司说明梅河建设债权转让是否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请补充说明相关审议程序实施的时间、内容及结果，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前述贵部所问（第1问题—（1）—②）政策背景。

根据2023年1月12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2022年12月6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依照国资管理规定中关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研究决定梅河建设受让中国华融债权、受让后转让给第三方(可以是多方)风险控制事宜，并由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确认函》，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梅河建设债权转让不违背国资管

理的基本原则，也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吉林省政府及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纾困精神，2022年12月19日梅河建设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梅河建设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部分债权转让给卢忠奎，双方于2022年12月19日签署了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债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公司认为，梅河建设债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相关事宜得到了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2) 请你公司说明梅河口国富、梅河建设与卢忠奎就违约情形的具体约定，说明如卢忠奎无法按期支付转让款，梅河口国富、梅河建设是否仍具有向你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相关方的债权转让是否附加相关条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 请你公司说明梅河口国富与卢忠奎就违约情形的具体约定，说明如卢忠奎无法按期支付转让款，梅河口国富是否仍具有向你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相关方的债权转让是否附加相关条件。

根据梅河口国富与卢忠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的具体内容：“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合理费用损失。”

根据2022年12月16日，江苏中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如建设与开源集团、卢忠奎三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对价款支付保证协议》，如果卢忠奎在协议签署生效日后12个月内未及时支付转让价款，将由担保方中如建设进行偿还。

根据梅河口国富向公司书面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文件，公司认为，如卢忠奎无法按期支付转让款，梅河口国富不具有向你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相关方的债权转让未附加相关条件。

② 请你公司说明梅河建设与卢忠奎就违约情形的具体约定，说明如卢忠奎无法按期支付转让款，梅河建设是否仍具有向你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相关方的债权转让是否附加相关条件。

根据梅河建设与卢忠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的具体内容“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合理费用损失。”

根据梅河建设向公司书面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文件,公司认为,如卢忠奎无法按期支付转让款,梅河建设不具有向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相关方的债权转让未附加相关条件。

二、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1),律师认为,梅河口国富债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该债权转让得到了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按照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梅河口市人民政府要求的程序执行,符合其对国资管理的规定。梅河建设债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该债权转让得到了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按照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梅河口市人民政府要求的程序执行,符合其对国资管理的规定。

针对(2),律师认为,如果卢忠奎无法按期支付转让款,梅河口国富不具有向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相关方的债权转让未附加相关条件;如果卢忠奎无法按期支付转让款,梅河建设不具有向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相关方的债权转让未附加相关条件。

5.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3 和问题 4,说明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对相关债务是否仍具有现时义务,进而说明相关会计处理预计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结合问题 3,中国华融此次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中国华融此次协议转让符合相关规定,并于债权转让后进行了公告。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华融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公司已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该笔债权转让对公司净资产无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为:

12 月 16 日中国华融将债权转让给梅河建设

借:其他应付款—中国华融 42,454.84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梅河建设 42,454.84 万元

结合问题 4，梅河口国富、梅河建设将对公司债权转让给卢忠奎，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如果卢忠奎无法按期支付转让款，梅河口国富、梅河建设不具有向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相关方的债权转让未附加相关条件，相关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梅河口国富、梅河建设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公司已做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笔债权转让对公司净资产无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为：

12 月 19 日梅河建设将部分债权转让给卢忠奎

借：其他应付款—梅河建设 14,881.9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卢忠奎 14,881.90 万元

12 月 19 日梅河口国富将对公司债权转让给卢忠奎

借：其他应付款—梅河口国富 20,822.88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卢忠奎 20,822.88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卢忠奎出具的《债务豁免函》：为支持吉药控股发展，卢忠奎受让该债权后将吉药控股的债务全部豁免，公司已做相应的会计处理。该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后卢忠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吉药控股承担或履行前述债权转让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公司已做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笔债务豁免业务将增加公司净资产 35,704.78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为：

12 月 21 日卢忠奎豁免债权

借：其他应付款—卢忠奎 35,704.78 万元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5,704.78 万元

公司认为，相关债权转让及债务豁免具有法律效力，资产负债表日后中国华融、梅河口国富、梅河建设、卢忠奎不具有向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对相关债务不具有现时义务，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公司没有任何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 2010 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规定，“公司应区分股东的出资行为与基于正常商业目的进行的市场化交易的界限。对于来自于控股股东、控股

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代为清偿债务等),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是基于上市公司与捐赠人之间的特定关系,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根据此项规定,吉药控股将卢忠奎豁免债务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会计师认为,本所未发现吉药控股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对相关债务具有现时义务;上述债权转让与债务豁免相关的债权债务,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中国华融此次转让已经依法依规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金融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相关债权转让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梅河口国富、梅河建设债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该债权转让得到了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按照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梅河口市人民政府要求的程序执行,符合其对国资管理的规定;如果卢忠奎无法按期支付转让款,梅河口国富不具有向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相关方的债权转让未附加相关条件;如果卢忠奎无法按期支付转让款,梅河建设不具有向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相关方的债权转让未附加相关条件;卢忠奎的豁免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我所认为,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对相关债务不具有现时义务。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